



农民投资指南

邓敏华摇编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科技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力图在为农民朋友提供全面、准确的投资指引的基础上，让农民的投资事业发展得更顺利，为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本书共分为缘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农民投资的法律政策，包括对各类企业的法律规定和一些优惠措施；第二部分介绍开店前的准备，包括店址的选择和企业名称的命名策略等；第三部分介绍农民投资需要办理的各类手续；第四部分介绍农民签订合同的风险防范措施；第五部分介绍农民经营企业的策略，包括采购、销售、经营、服务等环节。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三农”书系》编委会

组织单位名单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广东省出版集团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 任：朱小丹
常务副主任：胡中梅
副 主 任：崔 健 谢锐新 谢明权 李珠江 陈俊年
朱仲南 黄尚立
编 委：李夏铭 李和平 刘 曦 程文章 郭仁东
姚国成 黄建民 黄达全 刘 蔚

出版策划成员

总策划：李夏铭
策 划：黄达全 陈锐军 崔坚志 冯常虎

一、农民投资政策	员
(一) 企业的组织形式	员
(二) 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	猿
(三) 企业组织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缘
(四)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监事 和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远
(五) 中小企业的几种组织机构	圆
(六) 个体工商户的权利与义务	圆
(七) 个体经营者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员
(八) 个体工商户的财产责任形式	圆
(九) 需要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业	猿
(十) 可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人员资格	猿
(十一) 私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范围	圆
(十二) 个体工商户不准经营的商品种类	圆
(十三) 个体销售烟草和经营旅馆(店)要遵守的 规定	圆
(十四) 个体经营印刷业应遵守的规定	圆
(十五) 个体经营者与私企的区别	猿
(十六)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圆
(十七) 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优惠措施	圆
(十八) 合伙做生意的法律条件	圆
(十九) 无牌经营的法律后果	圆
(二十) 个体、合伙和私营企业的“挂靠”行为 的法律后果和处理方法	圆

目 录



目
录

二、开店前的准备	猿
(一) 开中小型商店的准备事项	猿
(二) 选择开店铺的地点	猿
(三) 给店铺取名字的技巧	猿
(四) 设计店铺名称的方法	猿
(五) 陈列商品的原则	猿
三、农民投资的手续	猿
(一) 企业办理卫生许可证的手续	猿
(二) 企业办理环保审批的手续	猿
(三) 企业办理消防审批的手续	猿
(四) 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手续	猿
(五) 企业办理工商登记的手续	猿
(六) 企业应当刻制印章的种类	猿
(七) 企业办理银行开户的手续	猿
(八) 企业办理税务登记的手续	猿
(九) 办理企业代码的手续	猿
(十) 办理企业年检的手续	猿
四、签订合同的风险防范	猿
(一) 签订合同前要做的准备工作	猿
(二) 买卖合同的有关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猿
(三) 借款合同订立中的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猿
(四) 租赁合同订立和履行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猿
(五) 承揽合同在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猿
(六) 委托合同在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猿

（七）保证合同在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风险防范	
措施	缘
（八）劳动合同在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风险防范	
措施	缘
（九）承包合同纠纷处理	远
（十）农村承包经营合同转让和转包的注意事项	
.....	远
（十一）发包方单方毁约的应对方法	远
（十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方和发包方的权	
利与义务	远
（十三）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风险防范措施	缘
（十四）入伙、退伙和终止合伙的注意事项	缘
（十五）合伙做生意时合伙财产的管理	远
（十六）清偿合伙欠债的注意事项	远
（十七）“假抵押”合同陷阱与欺诈	远
（十八）高利贷合同陷阱与欺诈	远
（十九）盖章“空白”合同陷阱与欺诈	远
（二十）格式合同陷阱与欺诈	远
五、农民经营企业的策略	远
（一）小企业筹资渠道	远
（二）招聘和雇佣新员工的步骤	远
（三）长期合约采购和短期合约采购的优缺点	远
（四）合同谈判的方式	远
（五）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远
（六）治安防范措施	远
（七）食品卫生安全防范措施	远

目
录



目
录

(八) 迎送顾客的策略 愿远

(九) 确定目标客户的心理消费价位的方法 愿愿

(十) 突发事件的应对之策 愿愿

(十一) 员工与顾客矛盾的处理方法 愿愿

(十二) 处理企业股东之间矛盾的方法 愿愿

(十三) 挽回企业经营颓势的策略 愿愿

(十四) 做好售后服务的要点 愿愿

(十五) 稳定基本客户群体的策略 愿愿

(十六) 家族式经营的注意事项 愿愿

(十七) 利润分配的方法 愿愿

一、农民投资政策

(一)企业的组织形式

设立企业时只能选择法律上规定的一种组织形式。所以必须要对企业的法律形态有所了解，以确定所设立的企业将选择哪一种组织形式，为办理工商登记建立基础。

我国现阶段正处于经济体制转轨时期，所以企业的法律形态有两种并存的划分方式：即按照投资者承担责任形式进行划分和按照所有制形式进行划分。本书只对中小企业可能涉及的企业组织形式予以介绍。

①按照投资者承担责任形式划分的组织形式

(员) 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企业，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圆) 合伙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的企业，是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



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獭) 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设立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②按照所有制形式进行划分的组织形式

(员) 全民所有制企业。现称国有企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设立的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经营权，并以此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圆) 集体所有制企业。是依法设立，其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企业。主要有獭种：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獭) 私营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设立的企业，是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愿人以上的赢利性的经济组织。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按所有制形式划分的组织形式正逐步向按投资者承担责任形式划分的组织形式转轨，在现行的工商登记中，除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以独自投资形式、新设立的企业仍按原所有制形式登记外，以其他投资形式新设立的中小企业都分别按照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进行登记。根据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规定，上面介绍的企业组织形式

中，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是法人企业，而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则是非法人企业。

③按照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为标准的组织形式

如果以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为标准划分，企业有法人企业 and 非法人企业两种。两者最本质的区别在于：企业法人与其出资者相分离而存在，在法律上是独立于出资人的民事权利义务主体，有自己的组织机构（出资人不一定参与具体的经营管理），有自己的财产（出资人一经把自己的财产投入便对其丧失了所有权而归企业法人所有），独立承担责任（特别是企业法人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自己的债务承担责任而与其出资人无关）；非法人企业则不能与其出资者分离而独立存在，出资人是企业的民事权利义务主体，出资人必须参与经营管理，企业财产为出资人所有，出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或无限连带责任。



（二）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

有限责任公司是人类经过数百年的实践总结而成的最为有利于保护经营者权益的一种企业形式。

如果你要经商，你要开办一个企业（企业的含义包括个体户、承包户、合伙、有限责任公司等），在现代社会可以有几种形式供你选择。一是独资的形式，也叫独资企业，如我国独资的私营企业、个体户等。这种企业名副其实地归个人所有，也可以雇佣工人，但全部责任都归所有权人



——全部利润或亏损都归所有权人。这种责任形式是无限的，风险大，如遇债务而破产，不可能像公司破产清盘那样，可以有债务免除而能东山再起。

合伙这种企业形式与独资形式其责任形式相似，是无限的、连带的责任，风险大，不利于所有权人规避债务风险。

上述两种债务的责任形式可谓是“负一辈子的债”，或“祖祖代代都要还债”，或“父债子还”、“夫债妻还”，可谓“责任重大”。但在我国也有好处，那就是手续简单，操作灵活。

有限责任公司却不同，它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选择形式，它与前述形式的企业相比，其主要区别表现在税法和责任法上。

公司的责任是有限责任，它促使人们以独资、合伙的方式组成公司，提供最令人信服的服务。市场经济国家的法律都承认公司是一个法律实体，该企业在法律上独立于老板。如果你公司欠债不还，债权人通常是不能从你个人的非企业资产中拿到钱的；在大多数的情况下，也不会要你个人对以你那家公司为被告的诉讼负责。这样就降低了经营风险，再生机会大。根据中国的现行法律，股东只要依照法律和股东协议规定按时按量缴足了股东金额，股东只需在其已缴的股金内负责。所以这种形式可以保护老板免受损失，公司也可以大量向外举债，但不用冒巨大的风险。

所以说，如果你经商时，注册一家公司将有不少便利。



(三) 企业组织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企业组织章程是企业的基本行为规范，是约定企业对外和内部行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准则。违反企业章程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要特别重视企业章程的约定。

企业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就是有符合规定的组织章程。这也是在工商登记时必须提交的主要文件之一。在非法人企业中，个人独资企业在遵纪守法、依法经营的前提下，属于自己说话算数，因此没有组织章程；合伙企业则是以书面合伙协议为约束。

①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公司法》第 46 条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① 公司名称和住所。
- ② 公司经营范围。
- ③ 公司注册资本。
- ④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⑤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⑥ 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⑦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⑧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⑨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⑩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⑪股东认为需要的其他事项。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②合伙企业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合伙企业法》第 8 条规定了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②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③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
- ④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 ⑤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 ⑥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 ⑦入伙与退伙。
- ⑧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⑨违约责任。

(四)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和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职权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必设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会有下列职权：

-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 ③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⑥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⑦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⑧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⑨修改公司的组织章程。

股东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进行议事和表决。定期会议的召开时间应在章程中规定。临时会议由代表 员源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开、主持。公司成立后，会议由执行董事召开、主持。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法》规定；《公司法》规定之外的由章程作出规定。其中对上述⑥、⑧、⑨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 圆猿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② 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职权

鉴于中小公司的规模较小，所以一般不设立董事会，而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兼任经理。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①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⑥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⑦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③ 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的职权

有限责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⑥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⑦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④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的职权

中小企业可以设 员~ 圆名监事，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①检查公司财务。
- ②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③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 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⑤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是法人企业必设的代表者，是依照法律或者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具有一定资格的自然人担任、代表法人企业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除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外，应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员）管理义务。法定代表人应当遵循法律和企业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企业利益，保证企业财产安全，不得利用在企业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

（圆）与本企业进行交易受到限制的义务。法定代表人除企业章程规定或经本企业权力机关同意外，不得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獭）竞业禁止义务。法定代表人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企业同类的业务。法定代表人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企业章程的规定，从事损害本企业利益活动的，应将其所得收入归企业所有；给企业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履行职务有重大过错，致使第三人受